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22號

原　　告　朱益均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5年01月08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07日19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369公里處，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警逕行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15年01月08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5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沿國道1號小港端上國道要下中正匝道。而減速車道在週五違規時間的時段一定會回堵上88快速道上，因此欲下中正匝道勢必要從主車道外線變換至減速車道，原告是利用369公里處有車輛變換至三多匝道的空檔正常變換進減速車道，沒有強行插隊。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系爭車輛利用連貫車陣前後車輛因速差、起步延誤所產生之足夠間距，插入輔助內側車道正在排隊駛出主線之汽車車陣中間，雖有使用方向燈並逐漸緩慢地進入連貫車陣，惟前述足夠間距係行駛輔助內側車道車輛與其前方車輛所保持之安全距離，非供插隊車輛駛入之間距。另系爭車輛在車道上停等伺機進入之行為已有影響後方主線車流行進之虞，此種駕駛方式實已超出其他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況依一般駕駛人之駕駛習慣與經驗判斷，皆可想像交流道出口可能存在回堵情勢，而有預先變換車道之必要，原告自應提前變換至欲前往地點之外側車道，依序排隊，而非於接近匝道入口時，始開始變換車道。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⑴第2條第1項第3、10、11款：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三、主線車道：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十、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十一、輔助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兩交流道間加、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使用之車道。

⑵第11條第3、4款：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2.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3.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違反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大

型車處罰鍰4,500元。

㈡經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可見系爭車輛左側地面繪有車道線，右側繪有穿越虛線，系爭車輛開啟右側方向燈向右緩慢偏行，穿越虛線右側車道已成連貫車陣，系爭車輛與穿越虛線右側車道自小客車緩慢併行，爾後系爭車輛停止再起駛，緩慢向右靠近變換至穿越虛線右側車道（卷第61至63、72頁）。

㈢原告固主張上情，惟國道1號小港高雄端係於373公里處，高雄交流道則位在367公里處，北向分別設有中正路及三多路出口，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資料可參（卷第75頁）。從小港高雄端北上行至原告欲前往之高雄交流道中正路出口，自370公里前起即已沿途繪設穿越虛線至違規地點，有GOOGLE地圖可參（卷第77至83頁），原告欲前往高雄交流道中正出口期間，縱有車輛壅塞情形，客觀上仍有相當距離可提前依序排隊駛入穿越虛線右側之減速車道，但原告為避免減速車道壅塞車流仍在原主線車道行駛，未提前排隊進入下交流道之減速車道，行至將近三多出口之際，始插入已形成一連貫車陣中間。蓋因該時車陣中距離接近，貿然駛入易生危害發生。則被告認原告有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堪予認定。

㈣綜上，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限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分別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法　官　楊詠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怡禎